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粘惠娟
電 話：(02)77366829

受文者：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8月31日

發文字號：臺人(三)字第10001561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所報修正 貴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資遣辦法一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100年8月2日儲基業字第1000000120號函轉貴校同年7月27日僑德人字第1000060167號函辦理。
- 二、查99年1月1日施行之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以下簡稱私校退撫條例)第3條第1項規定，適用對象為已立案私立學校編制內有給專任現職校長及教職員。同條例第4條第5項復規定：「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不得自訂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規定，以取代本條例規定之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制度。」是以，自99年1月1日起有關私立學校編制內專任有給教職員之退休撫卹離職資遣事宜悉依上開規定辦理；另參加原私校退撫基金之技工、工友等自99年1月1日起回歸勞動基準法。
- 三、經查本次修正之 貴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資遣辦法內容主要有工友退職條件及教職員工領受撫卹金之順序，分別說明如下：



(一)有關修正工友退職條件一節，因是類人員已自99年1月1日起回歸勞動基準法，爰有關渠等之退職規定均應依勞動基準法辦理。

(二)有關修正教職員工領受撫卹金之順序一節：查私校退撫條例第29條第1項已明文規定私立學校教職員遺族領受撫卹金之順序，故請依該規定辦理。至工友部分則應回歸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

四、承上，自99年1月1日起，私立學校教職員及技工、工友等之退撫事宜，應依各該適用之退撫規定辦理，爰私立學校毋須再行修正各校原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資遣辦法；惟渠等98年12月31日前任職年資退撫給與之計算標準仍應適用各該學校原退撫辦法之規定。

正本：僑光科技大學

副本：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本部人事處

100/09/01
10:24:54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